

债券代码：102001213.IB

债券简称：20 永煤 MTN002

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煤控股”）
债券简称	20 永煤 MTN002
会议名称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
召开时间	2023 年 6 月 5 日下午 16 时
召开形式	腾讯线上会议

二、参会情况与会议有效性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为“20 永煤 MTN002”持有人，债券存续金额为 10 亿元。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 日），经召集人郑州银行及见证律师核查持有人名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共计 7 家机构（代表全部 9 名持有人），合计持有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占债项总

表决权的 100%。经会议召集人郑州银行及见证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相关债项发行文件约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100%，本次会议生效。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的非现场表决方式，“20 永煤 MTN002”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日终之前将表决回执扫描件发送至召集人郑州银行联系人。

根据持有人提交的本次会议表决回执，本次会议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人表决同意的有 7 家（代表 9 名持有人），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反对 0 家；弃权 0 家。

四、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建春律师和于绍水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定本次会议参会持有人表决权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生效的条件，会议生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债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